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范卓暉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912
傳真：(02)2351-2642
電子信箱：jyfa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11208433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行政院1120923函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

副本：